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长任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罗淞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